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